

## 書面質詢


2014 年度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方針辯論上，官員在回應本人關於電信“4G”牌照問題時表示，相關的發牌研究工作進入最後階段，預計明上半年會推出具體方案。對此，業界分析指出，“4G”對專線頻譜的要求更大，如果未能解決目前專線租賃費高昂等問題，可能會令相關的營運商望而卻步，質疑屆時會否出現固網牌照那樣乏人問津的情況，而未能全面實質發展電訊“4G”事業，進而削弱本澳整體競爭力，希望當局可以充分諮詢業界，以完善有關方案。

事實上，專線租賃費用高昂與所涉及的特許資產不清等問題，長期制約電信市場充分發展及良性競爭，業界一直促請政府正視解決，本人亦多次提出質詢，即使在上述的施政方針辯論上，本人不厭其煩再就相關問題及互連不合理收費等作出提問，當局仍然避而不答、諱莫如深。明年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方針表示，政府將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，推動電信市場發展。試問，當局對於上述的核心問題一直拖延不解決，甚至連面對的勇氣都沒有，如何真正創造電信市場公平競爭的環境？

為此，本人希望當局給予正面答覆，再次提出質詢如下：

1、“4G”服務關係著本澳電訊事業的長遠發展，對於有關牌照的發放，當局不能輕率而行，更不能閉門造車，就此有否充分諮詢業界？倘有，業界的總體意見是甚麼？倘無，又是如何科學制訂有關的政策、方案？對於牌照的發放目標，當局有何預期？

2、對於“澳門電訊”提交的特許資產清冊，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考慮公佈。所謂的“實際情況”是甚麼？相關資產已屬公共資產，為何需要選擇性公佈？究竟政府是否已清晰了解特許資產的情況，包括租賃土地的使用、本地及國際專線網絡、WiFi 網絡設施、電話亭、地下管道、大廈線路及光纖等？現時又是



如何監察資產的運用？就專線租賃費用問題，可否主動與“澳門電訊”商議再作合理調整，以配合“全民 3G”及未來“4G”服務的需求？

3、業界指出，自本澳流動通訊市場開放後，其他營運商一直須向“澳門電訊”就所有接收及撥出通話繳付高昂的互連費用，收費模式與世界大部份地區的準則相違背，從而亦令“羊毛出在羊身上”，市民相關收費長期居高不下。對此，當局有何評價？會否考慮協商有關方面取消互連收費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明金

2013 年 12 月 26 日